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浙科协发〔2019〕23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浙江省有突出贡献 青年科技人才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各市科协、高校科协、省属企业科协：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激发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热情，表扬为我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根据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省科协2019年度通报表扬申报项目的复函》的要求，结合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工作，省科协决定开展2019年度浙江省有突出贡献青年科技人才推荐与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单位和推荐名额

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复给省科协表扬名额为20名。

各省级学会、市科协、高校科协可分别推荐候选人 1-2 名，企业科协可推荐候选人 1 名。科技工作者特别集中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申请增加名额。在 2018 年省科协开展的“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入库推选工作”中已被推荐上报的候选人，今年不用重复推荐。

二、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 40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 45 周岁(197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三、推荐办法

本次推荐工作将参照历届《浙江省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对各推荐单位的上报人选，省科协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选产生 20 名为“2019 年度浙江省有突出贡献青年科

技人才”，并从中择优推选出若干名为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

四、推荐工作要求

（一）各推荐单位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选人渠道，严格评选条件，保证评选质量。

（二）人选推荐要适当向长期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作出的成果为主，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三）候选人推荐材料是本次评选的主要依据，要求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并对候选人信誉进行记录。

（四）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材料非涉密的保密审查证明。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推荐资格。

五、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1 份，含推荐单位评审专家组名单。

（二）候选人材料：

1. 《浙江省有突出贡献青年科技人才推荐表》（见附件）纸质材料一式 3 份（均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 有关附件材料 1 份（可用复印件，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

主要包括：

（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 3 篇、专著限 1 本）；

- (2) 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 (3) 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4) 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 (5) 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 (6) 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 (7) 其它证明材料。

六、材料报送时间

请各推荐单位于10月10日前将候选人书面材料报送至浙江省科协1906室,并将“浙江省有突出贡献青年科技人才推荐表”电子版发至信箱: zjkxzrb@163.com。

联系人: 余泽西 电话: 17855803923

地 址: 杭州市武林广场8号浙江省科协大楼1906室

附件:《浙江省有突出贡献青年科技人才推荐表》



附件

编号：_____

浙江省有突出贡献青年科技人才 推 荐 表

人选姓名_____

专业专长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填表说明

1. 本表需打印完成,请到浙江省科协网站(<http://www.zast.org.cn>)下载填写并打印生成。

2. 封面编号: 由评审办公室统一填写。

4. 推荐单位: 指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各市科协、高校科协、省属企业科协等。

5. 专业专长: 指现所从事的研究领域或专业。

6. 其他社会职务: 指担任市以上(含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政协常委等职务。

7. 简历: 从大专或大学开始填写,须填写所学专业及所在院、系。

8. 获奖情况: 指参加工作后获得的各种重要奖励,以及重大人才培养奖励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等。

9. 科研成果及论文、专著情况: 包括已完成和正在开展的各类科研项目,以及已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总数、目录、刊物名称、时间、排名等。

10. 工作单位意见: 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是否同意推荐。

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11. 推荐单位意见: 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是否同意推荐。

12. 备注: 表格中未包括的需要说明的事项,可填入备注栏内。

获奖情况（6项内）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授奖部门

科研成果及论文、专著情况

（科研成果 3 项内，论文目录 5 篇内，专著名称 2 部内）

--

业务自传（限 2000 字以内）

本栏目是评价被推荐人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推荐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在思想品德、科学道德、业务能力、科研成果以及主要科学技术成就等方面的情况。

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限 500 字以内）

本栏目是《业务自传》一栏内容在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推荐人为主完成的科技成果、科技创新、技术发明、技术推广等要点。

<p>声 明</p>	<p>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被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工 作 单 位 意 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推 荐 单 位 意 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专 家 评 组 意 见</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备 注</p>	